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沁文旅字〔2025〕45号

签发人：常沁芳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中秋国庆假期及前后全县文化和 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及市场秩序督导方案》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市文旅局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工作基础，积极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文旅市场环境。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中秋国庆假期及前后全县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及市场秩序督导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中秋国庆假期及前后全县文化和旅游领域 安全生产及市场秩序督导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市文旅局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深刻汲取近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增强舆论引导处置能力，坚决守牢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特制定本方案。

一、督导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底

二、督导分组

（一）旅游检查组

组 长：张 磊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成 员：窦进进 县旅游考古股股长

吕丰华 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二）文化检查组

组 长：贾艳霞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张姣姣 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广电股股长

张海龙 县文化馆馆长

李 可 县图书馆馆长

李 琳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制监督股股长

(三) 文物检查组

组 长：焦江峰 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成 员：张迎花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一股股长

杨建军 县文物保护中心科员

(四) 执法检查组

组 长：商李霞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张 凯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

王沁丽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

三、督导范围

公共文化单位、文博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

四、督导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相结合。

五、安全生产方面督导重点

(一) 公共文化单位、文化经营单位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2. 安全生产各类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3. 消防安全提示、警示标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维护保

养，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情况；

4.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自查自改情况；

5. 应急处置预案制定以及应急演练情况；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7. 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8. 值班制度建立情况，值班记录、巡查记录等填写情况。

（二）旅行社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2. 安全生产各类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3. 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并规范签订租车协议情况；

4. 召开行前说明会并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情况；

5. 旅游产品安全评估，旅行社和导游向游客提出安全注意事项及时告知情况；

6. 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鼓励游客投保人身意外险情况；

7. 员工及导游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情况。

（三）A级旅游景区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2. 安全生产各类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3. 按照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接待游客，落实预约、错峰要求，制定流量管控方案，合理疏导游客情况；

4. 景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备案情况;

5. 消防设施设备配备及检验情况;

6. 消防安全、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恐防暴、极端天气、舆情及突发事件、人员密集场所防拥挤、踩踏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情况;

7. 按照有关部门要求, 落实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 加强火源管控和可燃物清理, 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开展防控宣传情况;

8. 按照有关部门要求, 加强对观光车、摆渡车等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整治, 贯彻执行高风险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9. 景区道路、桥梁涵洞、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的安全防护、标识标牌等设施设置情况;

10. 景区内餐饮场所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食品卫生安全监管, 食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四) 文博单位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2. 安全生产各类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3. 文保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4.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情况;

5. 疏散通道、疏散标志标牌设置情况;

6. 隐患排查、整改等台账建立情况;

7. 应急预案制定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8. 值班制度建立情况, 值班记录、巡查记录等填写情况。

(五) 公共文化活动

1. 大型文化演出活动承办者资格审查, 演出节目内容审核情况;
2. 大型文化演出活动安保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六、市场秩序方面督导重点

(一) 旅行社: 是否存在未与游客签订旅游服务合同或签订不规范合同情况; 是否严格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合作商; 是否存在未履行合同约定, 擅自转团、拼团或变更行程, 增加购物次数或付费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 发布或销售“不合理低价游”产品情况;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以研学、自驾游、政府补贴等名义宣传、招徕、组织游客开展旅游活动情况。

(二) 导游: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佩戴导游证情况; 是否存在未经旅行社委派, 私自承揽或以其他方式承揽导游业务, 未按照合同开展服务情况; 是否存在强制游客消费或与经营者串通诱导胁迫游客消费, 擅自变更行程、甩团、索要小费、欺骗游客情况; 是否存在发表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论, 讲解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 损害地方形象情况。

(三)A级旅游景区:是否存在门票捆绑销售、园中园收费,未在醒目位置公示主要项目及收费价格情况;是否存在景区周边“黄牛”倒票、车辆非法营运、拉客揽客扰乱公

共秩序情况;是否存在景区内宗教场所借宗教名义诱导消费、高价售卖香烛等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情况;是否存在景区内购物场所售卖假冒伪劣商品、虚假标注产地、价格欺诈情况;是否存在景区内餐饮场所未明码标价、虚假标价、低标高结、强买强卖情况。

七、相关要求

(一)各检查组要充分认识此次检查的重要性,对照督导内容逐项进行检查,并如实填写检查表,确保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二)各检查组要对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单位开展深入细致的排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企业单位认真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三)各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各项廉政纪律,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做到“进一次门,办多件事”,切实提高工作质效,加强人员管理,严明工作纪律。

附件: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表

附件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场所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